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经营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五）、（六）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日常经营面临的风险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因公司在获赠成都能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宜的审计与评估和四川天府银行三方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等事项上尚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将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近期，受上述事件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2022-052)。

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正在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尽快就上述事项达成最终意见。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于预约披露日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